

8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川县房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630kg观光电梯钢结构及外封14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快客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83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1000kg观光电梯钢结构及外封1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快客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83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群熙机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